新北市崇光女中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七週班會通報宣導事宜

※為節能減碳,本通報每班乙份公布於各班公佈欄或至崇光校網首頁 http://web.ckgsh.ntpc.edu.tw/→校園公佈欄查閱。

育 組

- 一、6/1(五)第七節舉行「國二週會」,請國二各班班長,於 14:55 帶領全班同學,攜帶紙筆,準時至文萃樓 B1 演藝廳 安靜集合。
- 二、6月7日(四)舉行106學年度畢業典禮,【高中部】上午09:00~11:30、【國中部】下午14:00~16:30。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彩排時間為 6 月 6 日(三),【高中部】上午 09:00~11:30、【國中部】下午 14:00~16:30。
- 三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107學年度逆風教育助學計劃」,網站 http://www.youthempower.org.tw/plan。
- 一、「107年全民防衛(萬安41號)演習」訂於107/6/4(一)13:30至14:00實施,警報發放時,戶外實施人車疏散避難行 動,室內須關閉門窗、電燈並拉下窗簾。請全體師生配合,當日下午第一節下課時間,勿在室外活動,待警報解 除為止。
- 二、請住宿生及有意願住宿的同學於 107.06.15(五)12:00 前,至學務處生輔組回報及登記暑輔及下學期住宿意願。本校 宿舍相關設備照片、規定及申請單請逕上學校網頁→行政處室→學務處→學生宿舍→查閱下載。
- 三、06/02(六)上午 9:30 至 11:30 舉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國二親師座談會」, 擔任服務或因其他 事由到校的同學,請依規定穿著校服,並遵守相關規範,未穿著校服的同學不得進入校園。
- - 1.榮譽章上的登記日期務必要確實記載,以免無法順利辦理累獎章換獎勵。
 - 2.榮譽卡上以顯著粗框標註欲換榮譽章數量(國中部需附統計表),25格換嘉獎乙次、50格換嘉獎 雨次,至多不能超過50格。
 - 3.以班級為單位,按座號順序 (只需繳交有換獎勵同學的榮譽卡),請各班統一於 107/06/08(五)12:00 前,送至學務處(國 中部生教組/高中部生輔組)辦理
 - 4.特別叮嚀:未依規定辦理的同學或班級,將不予核計,退回後,待下學期再行受理。累獎章換獎勵常見錯誤如下: (1)榮譽卡上未以顯著粗框標註欲換數量或標註數量錯誤。
 - (2)核銷數量填寫錯誤。
 - (3)榮譽章登記日期未(或未確實)記載。
 - (4)登記榮譽章教師未簽全名或核發數量超過規定(該班導師每學月以5個為限,其他本校教師一學期以3個為 限,如有超過規定數量,學務處將不予核計。)
- 五、合乎改過銷過資格者,請檢附改過銷過申請單、足夠榮譽章及愛校服務證明,於107.06.11(一)12:00前,送學務處 生輔組/生教組辦理銷過。
- 六、安全維護事項宣導:(1)午休時段請確實依規定在教室午休,不可藉機從事其他活動,若有特殊需要,請向學務處 提出申請。凡是未經申請在外活動的同學除予以登記,扣班級風紀成績外,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管教,請同學 配合作息規定。(2)請同學謹記邊走邊吃行為,易破壞環境整潔,也有損個人品格,更是危害安全的隱形殺手。
- 七、反詐騙宣導:近期媒體報導疑似有不明人士利用上、放學期間,於學校周邊假藉問卷或推銷等方式獲取學生個資, 請同學們要提高警覺,千萬不可隨意提供個資給他人運用,以免有學生因此受騙上當。
- 八、防溺宣導:天氣漸暖,學生參與水域活動可能性提高,且近期新聞報導學生溺水事件,顯見同學對水域安全觀念認知不足。為能讓同學方便記誦,教育部體育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,可逕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下 載,網址: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,請同學務必重視水域安全,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,以維護自身生 命安全。
- 九、第15週風紀競賽成績:【高中部】第一名:高二勇 第二名:高二智 第三名:高三平、高二平 【國中部】第一名:國二誠、國一智 第二名:國三信、國二勇、國一仁
- 一、2018年是大旱之年,在厄爾尼諾現象影響下可能造成夏秋冬連旱,請同學務必養成節約用水的好習慣,因為誰都 沒有權力去浪費水資源。
- 二、天氣漸熱請同學務必注意水域安全,不可再已設有「禁止游泳」及「水深危險」等禁止標誌之危險水域戲水、游 泳及從事任何水上活動。
- 三、請同學注意切勿於廁所洗手台傾倒廚餘及清洗餐具,水管管線因此受阻造成嚴重回堵及發生惡臭,如發現以上情 事則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期末將近,同學打掃環境的情況持續不理想,下週開始又逢週考期,請負責上午及下午內外掃的同學於時間內確 實做好打掃工作,由各班衛生股長檢查各掃區並做紀錄將未打掃名單交至導師處理。
- 五、第十七週評分重點為外掃區域:廁所地面及洗手台(清潔用品請放工具間)、鏡面乾淨度(包括洗手乳及衛生紙補 充),內掃區域:教室外走廊地面、水溝蓋(尤其是放置餐桶處)整潔加重計分。
- 六、資源回收場需要同學幫忙將回收實特瓶、鋁箔、塑膠類壓平再行丟置回收袋,整理書籍簿本回收時,務必使用塑 膠繩綑綁後放置回收場鐵櫃上,嚴禁丟置黑色塑膠籃內,請回收場衛生糾察進行檢查。
- 七、下週五辦理班際大隊接力比賽,請各班體育股長宣達重要事項規定,各班同學務必遵守規定,團結一致為班上爭 取榮譽。
- 八、6/9(六)服務學習班級為國二勇、國一和,請衛生股長於 6/7(四)至體衛組領取打掃分配表。
- 九、高國中一二年級體育股長請協助提醒同學於校內運動學生自主管理,並持續負責於下課時間實施教室淨空及提醒 同學多爬樓梯或至操場打球及放學留校運動等活動,於活動時拍照並於規定時間上傳 email。
- 十、第十五週整潔競賽:【國中部】第一名:國三信、第二名:國三智、第三名:國三平、國二勇、優良:國二智、國二誠。 【高中部】第一名:高二平、第二名:高二勇、第三名:高二仁、高二和、優良:高一平、高二智。

- :輔組/生教組 成績與出勤查詢:校網首頁→網路資源→成績與出勤查詢→學生版→輸入學號/密碼(身分證字號,英文字大寫)→登入,即可。
 「學生請假銷假卡」銷假欄:需加蓋銷假章,始完成請假手續,即應將證明文件取下,自行保管。所有假別,皆須於三日內,完成請假手續,不可跨學期;逾期銷假一個月內銷除榮譽章,逾期一個月以上記警告;未完成銷假手續者,以曠課論;銷假卡需自行保留,遺失不補發。

訓育組 •學生

- 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,務必事先經過訓育組核可,未經核可或完成志工服務及服務完未於2週內送交學務處認核者,則不予認證。「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」,路徑→崇光校網首頁→特色課程→服務學習→校外服務申請→檔名: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.pdf 或網址 http://web.ckgsh.ntpc.edu.tw/mediafile/2058/editor_doc/435/2017-3/2017-3-9-13-21-23-nf1.pdf,自行下載列印。
- 本學期採計時間 107/02/01~107/07/31,逾期無法補做。志工服務時數條,需整條以膠水貼牢於志工卡上,掉落遺失或損毀,皆不予補發請妥善保管。(特別注意:不可用兩端浮貼、膠帶整張覆蓋貼法或訂書針裝訂。)

|體衛組 | • 健康小標語: 菸不上身, 健康一生。

組 高 中 部

國 中 部

宣 導 專 副